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 壹、 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 貳、 會議地點：九樓國際會議廳
- 參、 出席人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 肆、 慶生會(111 年 1-4 月)
- 伍、 頒獎
- 陸、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報告決議執行情形
- 柒、 主席致詞
- 捌、 家長會致詞
- 玖、 教師會致詞
- 壹拾、 各處室工作報告
- 壹拾壹、 提案討論
 - 提案一：通過 110-1 寒假暨 110-2 行事曆(草案)。
 - 提案二：南湖高中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訂。
- 壹拾貳、 臨時動議
- 壹拾參、 散會

會議資料頁次表

| | | |
|----|------------|----|
| 1 | 頒獎 | 3 |
| 2 |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 5 |
| 3 | 教務處報告 | 7 |
| 4 | 學務處報告 | 12 |
| 5 | 教官室報告 | 17 |
| 6 | 總務處報告 | 20 |
| 7 | 輔導室報告 | 22 |
| 8 | 圖書館報告 | 25 |
| 9 | 人事室報告 | 28 |
| 10 | 會計室報告 | 33 |
| 11 | 提案討論 | 36 |

校務會議頒獎

壹、南湖榮耀

- 一、本校參加臺北市第 22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連續二年榮獲高中組團體獎第一。
- 二、本校榮獲 110 學年度臺北市行動學習學校認證銀質獎。
- 三、本校榮獲 110 學年度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行政團體組特優。

貳、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請家長會頒獎

| 項次 | 獲獎人員 | 獲獎事蹟 |
|----|----------------|--|
| 1 | 傅湘雲老師 |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榮獲高中職組優等第一名、個人組優等/甲等多名。 |
| 2 | 陳珮君老師 |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榮獲特優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語文競賽國語類寫字組佳作 |
| 3 | 黃健綸老師 |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閩南語情境式演說組榮獲佳作 |
| 4 | 洪柏育老師 |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榮獲物理科佳作 |
| 5 | 涂朝淵老師 |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榮獲資訊科佳作 |
| 6 | 張潔茹老師 尤敏心教練 |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排球錦標賽榮獲高女組第二名 |
| 7 | 沈祺閔教練 |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榮獲高女甲團體第三名 |
| 8 | 孫韻荃教練 | 指導女籃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籃球賽榮獲高女甲組第三名 |

| | | |
|----|----------------|---|
| 9 | 黃昶珽教練 鄧程丰教練 | 指導男籃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籃球賽榮獲高男甲組第一名 |
| 10 | 梁耀中教練 |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網球錦標賽榮獲高男組雙打第五名 |
| 11 | 賴宛瑜老師 | 指導學生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版畫類佳作 |
| 12 | 朱文正老師 | 指導學生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書法類佳作、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榮獲平面設計類佳作 |

備註：家長會頒發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金原則，以教育部教育局主辦競賽為主。同一賽事，以獲得最高榮譽申請。若主辦單位已頒發獎勵金，家長會不再重複發放。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計 8 個提案

一、提案編號：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110 學年度校務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經表決，贊成 81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二、提案編號：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0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經表決，贊成 78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三、提案編號：0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10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經表決，贊成 79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四、提案編號：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10 學年度總務處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經表決，贊成 79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五、提案編號：05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110 學年度輔導室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經表決，贊成 78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六、提案編號：06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110 學年度圖書館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經表決，贊成 79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七、提案編號：0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疫情進入第二級警戒，學校處於停止到校上課狀態時，各校以實施遠距線上教學為主，惟考量資訊科技帶動教育型態改變，並為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學校得衡酌學生、家長需求及教師教學能量，調查有到校需求、意願學生，經校內凝聚共識，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或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彈性採行以下多元教學模式。

說明：

- 1、依臺北市中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元彈性教學指引辦理。
- 2、停止到校上課狀態意指本校因有學生確診而停課或全面停課狀態。
- 3、特定家庭無法照顧孩子學習時,始可提出到校申請。

建議意見：

方案 1：分組每週輪流到校：將到校生分 A、B 等組別，每組隔週輪流到校，由學校安排實體授課或遠距線上教學，教室內以梅花座維持社交距離。(局版)

方案 2：分組每日輪流到校：安排到校生上午分流到校，下午全體居家線上學習，教室內以梅花座維持社交距離。(局版)

方案 3：將到校生依規定人數分班，教室內以梅花座維持社交距離，實施原班遠距教學課表。課程所需耳機、麥克風因有個人衛生問題，需由學生自備，其他所需資訊設備以自備為原則、學生自備午餐。安排老師入班管理，依學校作息到離校。到校生若無法依規定做好防疫措施，將拒絕其到校。(校本創新模式)

決議：經表決，方案 1:1 票，方案 2:0 票，方案 3:87 票加上舉手 6 票共 93 票。方案三表決通過

八、提案編號：0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疫情進入第一、二級警戒，學生以實體到校學習為主，為維護部分因疫情考量選擇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學習權益，學校於課發會或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彈性採行以下多元教學模式。

說明：依臺北市中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元彈性教學指引辦理。

建議意見：

方案 1：線上學習專班：集中同一年級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重新編班，安排教學人力實施遠距線上課程(必要時得採跨校編班，跨校線上專班學生學習成績由原校課發會認定)。(局版)

方案 2：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由原班級教師實施實體教學，同步以廣角攝影機或追焦攝影機等設備進行視訊,提供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居家學習。(局版)

方案 3：線上函授(影片)教學：由學校提供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該科課程當週進度錄影，輔以固定時段實施線上學習輔導，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局版)

方案 4：線上非同步教學：由原班任課老師「提供線上非同步教材及作業等」或「線上直播方式」，由老師擇一。讓不到校學生在家自學，學生可於課後，請教任課老師。若遇期中考仍需返校測驗。(校本創新模式)

決議：經表決，方案 1:0 票，方案 2:1 票，方案 3:1 票，方案 4:84 加上舉手 7 票共 91 票。方案 4 表決通過。

教務處報告

壹、教務主任

- 一、又是一個學期的結束，感謝各位同仁對南湖學子辛苦的指導與陪伴，教務各項業務也順利進行。今年學測於 1/21-23 舉行，期待同學的優異表現！預祝各位新年愉快、平安健康！
- 二、設計各項教學活動應結合課程需求，並使用適當場地。如因課程設計需求需使用操場或活動中心等空間，不應影響場地原使用班級空間，亦請老師務必在場督導。
- 三、本校申請臺北市 111 年度優質學校-專業發展優質獎，懇請各科老師協助提供個人教學檔案，可選擇紙本或電子檔案形式。預計於下學期開始收件至 2/24 截止，3/1-3/4 開放投票。教學檔案獎勵辦法：
 - (一)團體獎：六大領域老師提供教學檔案人數比例超過 8 成取前 3 名，獎勵如下：第 1 名 獎金 5 仟元
第 2 名 獎金 3 仟元
第 3 名 獎金 2 仟元
 - (二)個人獎：由校內老師及外聘專家學者評比。校內老師每人可投 2 票(一個領域限投 1 人)；外聘專家學者每人可投 5 票(需投給 5 位老師)。依票數選出 10 名特優，每人獎金 1 仟元。

貳、教學組

- 一、2/11(五)開學，高一二安排學前測，高三依課表上課，請老師依課表入班上課或監考。學前測驗範圍與測驗時間：

| 時間 | 科目 | 高一(不含體育班) | 高二 |
|-----|----|-----------|------------------|
| 第五節 | 國文 | 複習三民課本第一冊 | 複習翰林課本第三冊(不含體育班) |

| | | | |
|-----|----|--|---|
| 第六節 | 英文 | Live 互動英語 1 月份 W2-4 英文字彙中級 Level 2-4 III U10-11 | 201-214 A11+ 二月份 W1-2、 進階字彙 U14-16 215 核心字彙 U22-U25 |
| 第七節 | 數學 | 寒假作業內容 | 數 A: 寒假作業內容 數 B: 寒假作業內容(不含體育班) |

二、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課程，感謝老師辛苦指導：

| 學習扶助課程 | 授課教師 | 授課節數 | 扶助學生數 |
|--------|-------|-------------|-------|
| 高一數學 | 謝明昆老師 | 共 12 週，24 節 | 12 位 |
| 高二數學 | 王建華老師 | 共 12 週，24 節 | 8 位 |

三、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競賽成果如下，感謝老師辛苦指導：

| 項次 | 競賽名稱 | 競賽日期 | 主辦單位 | 指導老師 | 競賽成果 | 得獎學生 |
|----|---|-----------|--------|------|------|---------|
| 1 |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高中學生組)」寫字組 | 110.12.26 | 教育部 | 陳珮君 | 特優 | 110 歐友倫 |
| 2 | 「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寫字組 | 110.9.25 | 臺北市政府 | 陳珮君 | 第一名 | 110 歐友倫 |
| 3 | 「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寫字組 | 110.9.25 | 臺北市政府 | 陳珮君 | 佳作 | 205 李昀臻 |
| 4 | 「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賽夏族語朗讀組 | 110.10.17 | 臺北市政府 | | 第一名 | 308 趙淇樂 |
| 5 | 「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閩南語情境式演說組 | 110.10.17 | 臺北市政府 | 黃健綸 | 佳作 | 104 林怡蓁 |
| 6 |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 | 110.10.07 | 臺北市教育局 | 朱文正 | 第二名 | 110 歐友倫 |
| 7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版畫類 | 110.10.07 | 臺北市教育局 | 賴宛瑜 | 第二名 | 301 曾詠涵 |
| 8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版畫類 | 110.10.07 | 臺北市教育局 | | 佳作 | 204 高亮絮 |
| 9 | 臺北市 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西畫類 | 110.10.07 | 臺北市教育局 | | 第三名 | 207 簡允中 |
| 10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漫畫類 | 110.10.07 | 臺北市教育局 | | 佳作 | 207 陳冠嬋 |
| 11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 | 110.10.07 | 臺北市教育局 | 朱文正 | 佳作 | 107 盧怡辰 |

| | | | | | | |
|----|-----------------------------|-----------|---------------|-----|----|---------|
| | 學生美術比賽-平面設計類 | | | | | |
| 12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 學生美術比賽-平面設計類 | 110.10.07 | 臺北市教育局 | 朱文正 | 佳作 | 308 鹿宇葳 |
| 13 | 110 學年度全國 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 | 110.11.09 | 國立台灣藝術 教育館 | 朱文正 | 佳作 | 110 歐友倫 |
| 14 | 110 學年度全國 學生美術比賽-版畫類 | 110.11.09 | 國立台灣藝術 教育館 | 賴宛瑜 | 佳作 | 301 曾詠涵 |
| 15 | 110 學年度全國 學生美術比賽-西畫類 | 110.11.09 | 國立台灣藝術 教育館 | | 佳作 | 207 簡允中 |

參、註冊組

一、大學多元入學目前已完成英聽、學測、術科考試報名，兩次英聽已測驗完畢，感謝導師與各班學藝股長的協助。

二、111 學年度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兩次取最高)如下：

| 等級 | 人數 | 比例 |
|----|-----|-----|
| A | 130 | 24% |
| B | 286 | 53% |
| C | 117 | 22% |
| F | 10 | 2% |

三、高三升學日程表已公告於首頁高三專區與最新消息並發給每班 1 張公告。

四、下學期轉組狀況，C 轉 A 班群 1 位、D 轉 A 班群 1 位、A 轉 B 班群 1 位、C 轉 D 班群 1 位、A 轉 D 班群 1 位。

五、2/25(五)第 6、7 節舉辦高三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四技科大申請選填說明會。

六、1101 課程學期成果，學生上傳送出認證期限至 2/8 下午 5:00 止，教師認證期限至 2/15 下午 5:00 止

七、定考補行考試的申請，須在定考前提出申請，考試當天若學生發生突發狀況，學生須於當日考試開始前聯繫教務處，確認是否符合補考資格以及補考時間，未於前述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補考。煩請導師協助再宣導與提醒。

肆、實研組

- 一、感謝本學期開設跑班選修課程的老師，教務處衷心感謝。
- 二、感謝本學期同仁們踴躍申請教師社群，並按時完成核銷。
- 三、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租車經費補助申請自即日起至 2/25(五)截止，煩請有意願安排校外教學參訪的老師，依士朋來信所述提出申請。
- 四、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優質化社群申請自即日起至 2/25(五)截止，煩請有意願申請的同仁，依士朋來信所述提出申請，以利教務處後續規劃。

伍、設備組

- 一、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高一高二高三用書預計於開學前送至各班。
- 二、寒假裝設高三大屏，請各高三教室整理收拾黑板上的物品。
- 三、本學期競賽成果表列如下，感謝老師的辛苦付出指導。

| 競賽名稱 | 主辦單位 | 競賽成果 | 指導老師 | 得獎學生 |
|---|---------------------------|------|------------|---------|
| 2021 思源科學創意大賽 全國總決賽 | 財團法人 光電科技 工業協進 會 | 銀牌 | 黃紀蓉 黃榮伸 | 309 簡佳翎 |
| | | | | 212 莊孟擘 |
| | | | | 212 游韻媛 |
| | | | | 213 鄭苡彤 |
| | | | | 211 姚宜炆 |
| | | | | 209 謝宗甫 |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普通 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 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物理科 | 臺北市政 府 | 佳作 | 洪柏育 | 309 陳建廷 |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普通 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 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資訊科 | 臺北市政 府 | 佳作 | 涂朝淵 | 210 林子齊 |

| | | | | |
|---|-------------------|--------------------|-----|-------------------------------|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中等 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計畫 -數學科 | 臺北市政府 | 佳作 | 陳宏仁 | 310 吳捷宇 310 黃威達 310 蔡卓倫 |
| 2021 第二屆科學與科普 專業英文能力大賽 | 國立台灣 科學教育 館 | 化學 金腦獎 | 康雅琳 | 212 游韻媛 |
| 2021 第二屆科學與科普 專業英文能力大賽 | 國立台灣 科學教育 館 | 數學 金腦獎 | 王錫熙 | 210 廖晨希 203 鄭翔元 |
| 2021 第二屆科學與科普 專業英文能力大賽 | 國立台灣 科學教育 館 | 生物科技 金腦獎 | 李侷璋 | 212 郭諮庭 |
| 2021 第二屆科學與科普 專業英文能力大賽 | 國立台灣 科學教育 館 | 生活與資 訊科技 金腦獎 | 涂朝淵 | 210 林子齊 |
| 2021 第二屆科學與科普 專業英文能力大賽 | 國立台灣 科學教育 館 | 人工智慧 金腦獎 | 吳佩鏞 | 213 陳翊弘 |

學務處報告

壹、學務主任

- 一、感謝全體教職同仁本學期給予學務處諸多包容與協助，使學務處業務推動能維持順暢。更感謝全體導師不辭辛勞的愛與陪伴，在疫情嚴峻的考驗下，協助孩子們學習與成長。
- 二、防疫措施隨著疫情起伏而有較多的滾動修正，感謝全體教職同仁的體諒與配合。為完整建立新冠肺炎防護網。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工作人員應完整接種兩劑疫苗，並可於第二劑疫苗接種滿三個月後接種追加劑。學生第二劑 BNT 疫苗接種則在完成高三及體育班學生延後施打後全數辦理完畢。未來將依疫情指揮中心措施及臺北市教育局防疫教育指引，持續執行新冠肺炎防疫措施以維護師生健康。
- 三、本學年度教育部及臺北市教育局持續來文要求各校修正服裝儀容管理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同時提升部份校內正式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
目前教育部正持續研議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及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之調整。學務處將依來文規定進行相關辦法修正後報主管機關審查。懇請教職同仁仍能從教育的制高點出發，持續給南湖的孩子更多品格與生活教育的指導。
- 四、本學期學生各類活動伴隨疫情昇降而有不同程度的張弛調整，學生寒假之社團活動將隨時依教育局指示協助學生調整辦理。目前因疫情升溫，學生寒訓活動之辦理依二級加強之防疫措施予以規範外，以當日(不過夜)為原則，並建議以戶外場地為優先考量。
- 五、本學期體育課程與活動因疫情影響及學生疫苗接種而有大幅度修正，感謝體育教師的體諒與辛苦調整。體育班各代表隊也在

疫情打亂訓練節奏的狀況下持續有亮眼的進步，感謝各隊教練的辛勤照護與指導，更感謝教職同仁給予孩子滿滿的支持與關愛，在這樣的愛與陪伴下，孩子的表現必定更加耀眼。

貳、訓育組

一、社團部分：

(一)01/03 社團轉社登記，已於 01/07 公布轉社結果，下學期即不再辦理轉社事宜。

二、訓育組活動執行報告：

| 項目 | 人次 | 說明 | 主辦單位 |
|-----------|----------|----------------------------------|-----------------------------|
| 導師會議 | 5 次 | 09/03、10/8、11/12、12/10、01/7 | 學務處 |
| 班級代表聯席會 | 4 次 | 09/15、10/20、11/17、12/8 | 班聯會、訓育組 |
| 社團社長會議 | 4 次 | 09/06、10/18、11/15、12/06 | 訓育組 |
| 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 1 次 | 09/10 | |
| 社團課 | 5 次 | 09/10、09/17、10/01、11/12、11/19 | |
| 重大典禮 | 3 次 | 開學、休業、校慶開幕 | 訓育組、司儀團 管樂社、班聯會 |
| 週一週四朝會 | 18 次 | 大掃除、晨讀、大會操、疏散演練、一般集會等 | 學務處、圖書館 司儀團、班聯會 |
| 高一高二週會講座 | 5 次 | 藥物濫用防治、防災、交通安全、校規宣導、法治教育暨人身安全教育等 | 學務處、教官室 |
| 橙堡週報 | 21 次 | Email 給全校教職員 | 訓育組 |
| 新生始業輔導 | 全體高一 | 08/19~20 | 訓育組、班聯會 |
| 敬師系列活動 | 全校師生 | 09/22~28 | 訓育組、班聯會 |
| 教室佈置競賽 | 全校學生 | 10 月初完成評分，並於朝會頒獎 | 訓育組、美術科 |
| 校慶系列活動 | 全校師生 | 11/05 二十周年校慶 | 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輔導室、教官室、班聯會 |
| 高三祈福點燈包高中 | 高三學生 | 11/26 週會時間 | 學務處、教務處 總務處、家長會 |
| 歲末系列活動 | 全校師生 | 12/22 聖誕社團表演 | 訓育組、家長會、班聯會 |
| 考生服務 | 3 考場*3 天 | 共三天各三個考場服務 | 行政同仁及導師 |

三、榮譽榜

(一) 校外部分：

| | 項目 | 得獎者 | 榮耀 | 指導老師 |
|---|--------------------|---------|-----------------------|-------|
| 1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音樂比賽個人組 | 204 詹妍庭 | 二胡獨奏優等第 1 名 | 龔其珍老師 |
| 2 | | 101 黃欣悅 | 鋼琴獨奏甲等 | |
| 3 | | 104 蕭彥洋 | 中提琴獨奏甲等 | |
| 4 | | 207 閔聖雅 | 聲樂獨唱女中低音/假聲男高音甲等第 2 名 | |
| 5 | | 213 邱立捷 | 聲樂獨唱男中低音甲等第 1 名 | |
| 6 | | 212 李佳欣 | 大提琴獨奏甲等 | |
| 7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鄉土歌謠比賽 | 合唱團 | 客家語系優等第 1 名 | 傅湘雲老師 |

(二) 校內部分：

| | 項目 | 成績 |
|---|------------|---|
| 1 | 教室佈置比賽(高一) | 第 1 名 113, 第 2 名 108, 第 3 名 112 |
| | 教室佈置比賽(高二) | 第 1 名 212, 第 2 名 202, 第 3 名 208 |
| | 教室佈置比賽(高三) | 第 1 名 301, 第 2 名 315, 第 3 名 310 |
| 2 | 校慶班呼比賽 | 第 1 名 115, 第 2 名 105, 第 3 名 108, 佳作 113 |
| 3 | 班旗製作 | 入選：212、207、206、209、215、202 |
| 4 | 校慶紀念商品圖騰票選 | 第 1 名 301 唐喬昕 第 2 名 305 楊淳羚 第 3 名 104 張詠晴 入選：111 林芹瑜、313 洪悅慈、305 林紫涵 |

參、生輔組

一、寒假期改過銷過時間 1 月 21 號至 28 日平日上、下午。

二、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已公告於學校網站，請同學遵守相關規定，如遇緊急事件請撥打校安專線 02-26306554。

三、反毒宣導：

笑氣學名「一氧化二氮」或「氧化亞氮」，是一種無色有甜味的氣體，是一種吸入性的麻醉氣體。笑氣的作用快速，約半分鐘即達作用高峰，持續數分鐘即消失。吸食後，會有頭重腳輕、漂浮感、欣快感、身體麻木感，有些人甚至會無法控制地大笑。有些使用者在使用過後，可能出現低血壓、呼吸困難、胸悶、心臟缺血、嗜睡、記憶力喪失、耳鳴、失禁、焦慮、憂鬱、幻聽、被害妄想、心理依賴、意

識不清、昏厥，甚至有生命危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未經核可擅自非法買賣或使用笑氣者，可處新臺幣 3 萬起至 30 萬元罰鍰。

肆、體育組

一、體育組工作計畫如下：

| 項次 | 日期 | 活動名稱 |
|----|-----------|----------------------|
| 1 | 1/13-1/20 | • HBL 複賽 |
| 2 | 2/14-15 | • 幹部訓練 |
| 3 | 3/1-3/4 | • 承辦110學年度中等學運動會（田徑） |
| 4 | 4/13-4/15 | • 高一班際排球比賽 |
| 5 | 4/20-4/22 | • 高二班際排球比賽 |
| 6 | 5/7 | •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測驗 |
| 7 | 5/19-20 | • 高一、二大隊接力賽 |

二、體育班比賽成績一覽表

| 項次 | 競賽名稱 | 項目 | 榮耀 | 指導老師 |
|----|--------------------------------|----|---------|------------|
| 1 | 南投縣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桌球錦標賽 | 女桌 | 第二名 | 黃資長 |
| 2 | 台北市教育盃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 | 女桌 | 第三名 | |
| 3 | 第 18 屆「菁英盃」暨第 35 屆「王母盃」全國籃球錦標賽 | 女籃 | 高女甲組第六名 | 孫韻荃 |
| 4 | 2021 登峰造極青年籃球邀請賽 | 女籃 | 高女組第七名 | |
| 5 | 苗栗縣 110 年大倫盃全國籃球基層訓練站區域對抗賽 | 女籃 | 高女組第三名 | |
| 6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 | 女籃 | 高女組第三名 | |
| 7 | 110 年第二屆台電盃女子籃球邀請賽 | 女籃 | 高女組第五名 | |
| 8 | 台北市 110 年度第 17 屆懷生盃籃球邀請賽 | 女籃 | 高女組第三名 | 黃昶珽 |
| 9 | 宜蘭林燈盃 | 男籃 | 第一名 | |
| 10 | 台北市教育盃 | 男籃 | 第一名 | |
| 11 | 高雄訓練站 | 男籃 | 第一名 | 張潔茹 尤敏心 |
| 12 | 110 學年度教育盃排球錦標賽 | 女排 | 第二名 | |
| 13 | 110 學年度中正盃排球錦標賽 | 女排 | 第一名 | |
| 14 | 110 學年度高中甲級排球聯賽 | 女排 | 晉級六強 | |

伍、衛生組

一、工作報告

| 項次 | 日期 | 工作內容與活動 | 備註 |
|----|---|--|------|
| 1 | 全學期 | 入校熱像儀體溫篩檢、班級耳溫量測記錄 | |
| 2 | 110.08.14 | 全校廁所清掃 | |
| 3 | 110.08.30 | 全校大消毒 | |
| 4 | 110.09.14 110.09.28 | 高一新生健康檢查(尿液初檢/複檢) | |
| 5 | 110.09.15 110.09.16 | 高一新生健康檢查(抽血及理學) | |
| 6 | 110.09.16 | 高一新生健康檢查(胸部 X 光) | |
| 7 | 110.09.27 | 衛生委員會：規劃督導本校打掃計畫、宣導疾病預防及推廣健康促進。 膳食委員會：要求嚴密防疫行為，把關營養、健康、多元食材，持續餐盤租借，推廣無現金支付，並要求食安查核。 | |
| 8 | 110.09.24 110.09.29 | 學生校園第 1 劑 BNT 疫苗接種 | |
| 9 | 110.10.27 | 學生校園流感疫苗接種 | |
| 10 | 110.11.04 | 高一新生健康檢查 (外縣市畢業國中學生-心電圖檢查-初檢) | |
| 11 | 110.12.09 | 疑似食物中毒演練—桌面演練 | |
| 12 | 110.12.22 | 熱食部食安查核 | |
| 13 | 110.12.24 | 學生校園第 2 劑 BNT 疫苗接種 | |
| 14 | 110.12.28 | 環境教育時數提報，與下年度計畫申請 | |
| 15 | 110.12.30 | 熱食部滿意度調查問卷 | |
| 16 | 111.01.03 | 高一新生健康檢查(口腔) | |
| 17 | 111.01.06 | 高一新生健康檢查 (心音聽診-複檢) | |
| 18 | 110.09.01 110.10.18 110.11.22 110.12.20 111.01.20 | 全校環境教育清潔日(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共五次 | 全校師生 |

教官室報告

- 一、本學期教官室共計舉辦友善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宣導、友善校園週宣導、防災演練、國家防災日演練、交通暨防災 line 貼文比賽、學生、家長、老師等藥物濫用宣教、法治教育宣導（藥物濫用、人身安全教育）、交通安全講座、校慶全民國防探索教育攀岩體驗、軍校招生說明會…等 14 場活動，參加人員共計 8,544 人次。（活動執行成果報告表詳如附件）
- 二、教官室新學期預定之工作：
 - （一）111.01.21-01.28 寒假改銷過
 - （二）111.02.11-02.18 友善校園宣導週
 - （三）111.02.17 複合式災害暨緊急疏散路線（預演）
 - （四）111.02.18 賃居及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 （五）111.02.24 複合式防災演練
 - （六）111.03.02-03.04 交通暨防災 Kahoot 搶答比賽
 - （七）111.03.09 機車安全體驗班(三)
 - （八）111.03.18 法治暨人生安全教育
 - （九）111.03.28-04.01 教育旅行行前大客車暨消防宣導(二)
 - （十）111.03.09 賃居生座談
 - （十一）111.04.08 防災教育講座、交通安全講座（三）
 - （十二）111.04.11-15 全民國防探索攀岩體驗活動
 - （十三）111.06.12-19 高一、二暑假銷改過申請
 - （十四）111.07.11-08.19 暑假改銷過
- 三、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均須辦理至少乙次以上的災害防救演練，本學期預訂於 2 月 17 日（星期四）早自習時間辦理防災（地震）疏散演練；2 月 24 日（星期四）地震防災演練（正式），4 月 8 日（星期五）防災講座。
- 四、目前一、二年級皆無全民國防課程，故教官進班時間大幅減少，感謝各位老師的上學期的協助與支持，若遇有學生管教問題，煩請儘速與我們聯繫，教官室非常樂意協助溝通共同解決學生問題。

教官室附件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成果彙整表 | | | | | | |
|---------------------------|------|-----------------------------|---------------------------------|------|---|----|
| 項次 | 單位名稱 | 活動日期 | 主持人 | 參加人數 | 活動內容 (依執行實況填報) | 備考 |
| 1 | 南湖高中 | 110.9.6 | 吳湘怡 教官 | 1700 | 於學校及教官室首頁公告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教育局「2021 我與全民國防，私藏照大募集」臉書抽獎活動。 | |
| 2 | 南湖高中 | 110.9.9 | 林秉毅 學創人員 | 1700 | 進行每學期複合式防災預演，但因疫情關係，僅就地掩蔽不進行疏散動作，並透過廣播強調「趴下、掩護、穩住」三大口訣。 | |
| 3 | 南湖高中 | 110.9.17 | 林秉毅 學創人員 | 1700 | 於國家防災日演練，透過廣播再次強調遇到地震災害時，於各情境如何進行自我保護，並也強調「趴下、掩護、穩住」及「不跑、不推、不語」等動作。 | |
| 4 | 南湖高中 | 110.10.4 | 劉乃元 學務主任 | 65 | 於晚上六點半左右進行住宿生夜間逃生演練，並檢視夜間照明是否正常，並與住宿生確認夜間逃生路線及相關逃生資訊。 | |
| 5 | 南湖高中 | 110.10.15 | 林秉毅 學創人員 | 550 | 邀請東湖消防分隊講師前來進行線上直播防災講座，內容著重於地震及火警發生時逃生知識，並由講師進行 CPR 操作演練教學。 | |
| 6 | 南湖高中 | 110.10.15 | 劉乃元 學務主任 | 505 | 邀請內湖交通分隊蔡鎮謙員警到校實施交通安全「交通規則人人守，交通事故不再有」線上講座。 | |
| 7 | 南湖高中 | 110.10.15 110.10.20 | 林秉毅 學創人員 | 12 | Line 貼圖比賽，二年級各班選出代表進行以防災為主題的創意 Line 貼圖比賽，透過趣味發想，讓學生更進一步了解防災知識。 | |
| 8 | 南湖高中 | 110.10.18 110.10.29 | 陳嘉容 學創人員 | 15 | 透過藝術 Line 貼圖設計將交通安全觀念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 |
| 9 | 南湖高中 | 110.11.5 | 吳湘怡 教官 | 160 | 邀請全民國防探索教育師資蒞校結合校慶 20 週年舉辦學生全民國防探索教育—攀岩體驗活動，區分上、下午各兩場次。 | |
| 10 | 南湖高中 | 110.11.12 | 中華武術 散打搏擊 協會 蔡豐穗 教練 | 505 | 邀請蔡教練蒞校宣導人身安全之觀念，並親自示範教授基本防護招式，讓學生們能更加了解身體自主權之重要性。 | |

| | | | | | | |
|----|------|-----------|---------------------|------|---|--|
| 11 | 南湖高中 | 110.11.12 | 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陳崇逸藥師 | 65 | 邀請陳藥師蒞校宣導「強化教師反毒知能研習」，讓老師們能更加了解現在社會上毒品的氾濫及用語。 | |
| 12 | 南湖高中 | 110.11.19 | 曾明源主任教官 | 545 | 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 |
| 13 | 南湖高中 | 110.12.13 | 吳湘怡教官 | 12 | 邀請北區人才招募中心蒞校推廣全民國防及軍校招生，並協助提供有意願報考軍校同學相關諮詢。 | |
| 14 | 南湖高中 | 110.12.17 | 周宜賢講師 | 1010 | 邀請周宜賢講師以自身的經驗讓學生了解毒品的危害。 | |
| 合計 | | 8,544 人次 | | | | |

總務處報告

一、111 年修建工程共計有 2 項，屆時施工期間難免有所影響，尚請各位同仁見諒。

(一)活動中心空調改善工程。

(二)消防火警系統改善工程。

二、貼心小叮嚀：

(一)寒假非上班期間需到校處理課(公)務者，請先通知警衛解除保全後始可進入辦公室。

(二)同仁返校處理公務記得先記錄日期，以便於開學後核實請領交通費。

(三)來校期間的節能(電、水、紙等)措施，也請各位師長協助落實。

(四)寒假期間門禁管理及停車管理請依規定配合辦理，下班後及假日如有實際需求必要停放學校，請務必知會警衛室並留下聯繫資料，俾利緊急事故聯繫用。

(五)下方檢修資料可以利用飲水機上的 QR-code 查詢喔！

110 學年度上學期各項維修檢驗控管

| 編號 | 項目 | 110 年 8 月 | 110 年 9 月 | 110 年 10 月 | 110 年 11 月 | 110 年 12 月 |
|----|----------------------|---------------------------------|-------------------------------|---------------|---------------|---------------|
| 1 | 飲水機保養 (每月) | 11 日清潔保養及 19 日飲水主機清潔 更換濾材 | 9 日日清潔保養及 纖維濾心、活性炭 濾心更換 | 19 日清潔保養 | 16 日清潔保養 | 16 日清潔保養 |
| 2 | 學校飲用 水質檢測 (每季) | | 16 日 水質檢測 | | | 8 日 水質檢測 |
| 3 | 水塔水道 清潔(每年) | (暑假施作) | | | | |
| 4 | 電梯保養 (每月) | 6 日 專業電梯檢查 | 8 日 專業電梯檢查 | 8 日 專業電梯檢查 | 5 日 專業電梯檢查 | 8 日 專業電梯檢查 |
| 5 | 消防安全 檢查(每年) | (每年 3 月) | | | | |

| | | | | | | |
|---|------------|---------------|--------------|--------------|--------------|--------------|
| 6 | 校園清潔加強(每年) | 30日 全校防疫消毒 | | | | |
| 7 | 反針孔檢視(每月) | 27日 | 27日 | 27日 | 26日 | 29日 |
| 8 | 電氣設備檢修(每月) | 8日 電氣設備維護 | 7日 電氣設備維護 | 5日 電氣設備維護 | 8日 電氣設備維護 | 4日 電氣設備維護 |

三、開學將請總務股長確認教室公物是否妥善

總務處將於期初總務股長會議時發放各班教室公物檢查表，將請各班總務股長協助確認，以作為期末公物檢查之依據。

四、個人權益別睡著

- (一)同仁於寒假期間(1/21~2/10)返校處理公務，請核實填寫 111 年寒假交通費調查表(如發放之附件)，至各處室(導師:學務處，專任老師:教務處或其他協助處室)核章及本人蓋章後，請於 2 月 18 日(五)前回執總務處玉衡(分機 118)，以便辦理交通費統一發放作業。若有老師或同仁更改居所，請至總務處另填寫交通費異動申請表，謝謝。
- (二)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依行政院核定施行(1030108)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本校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網路申報預定於 111 年 1 月底前完成申報，若有需要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紙本的同仁請於 2 月起電洽楊嘉玲小姐(分機 114)。
- (三)提醒下學期有汽車停車需求的同仁，若尚未繳費者請於學期結束前至出納組繳費(1360 元)，總務處預計於寒假期間調整停車異動車輛設定，謝謝。
- (四)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聯單收費期間為 111 年 2 月 11 日(開學當日)起至 2 月 25 日止，本次仍將採不印製紙本繳費單方式辦理。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輔導室報告

壹、輔導主任

一、本學期晤談個案類型與案量一覽表(110.9-12月)

本學期晤談統計至 12 月共 307 人次，其中以情緒困擾類別人數比例最高，佔 21%；家庭困擾第二，佔 15.3%為第二；生活壓力，佔 15%為第三。

| 個案類型 | 人數 | 比例 | 個案類型 | 人數 | 比例 |
|----------|-----|-------|-------------|----|-------|
| 1. 人際困擾 | 21 | 6.8% | 11. 兒少保護議題 | 2 | 0.7% |
| 2. 師生關係 | 0 | 0.0% | 12. 學習困擾 | 22 | 7.2% |
| 3. 家庭困擾 | 47 | 15.3% | 13. 生涯輔導 | 33 | 10.7% |
| 4. 自我探索 | 4 | 1.3% | 14. 偏差行為 | 13 | 4.2% |
| 5. 情緒困擾 | 65 | 21.2% | 15. 網路成癮 | 0 | 0.0% |
| 6. 生活壓力 | 46 | 15.0% | 16. 中離(輟)拒學 | 4 | 1.3% |
| 7. 創傷反應 | 3 | 1.0% | 17. 藥物濫用 | 0 | 0.0% |
| 8. 自我傷害 | 0 | 0.0% | 18. 精神疾患 | 11 | 3.6% |
| 9. 性別議題 | 33 | 10.7% | 19. 其他 | 2 | 0.7% |
| 10. 脆弱家庭 | 1 | 0.3% | | | |
| 總計 | 307 | | | | |

二、本學期活動辦理情形

| 項目 | 辦理時間 | 內容 | 年級/人次 | 合作人員/處室 |
|--------|---------------------|-----------------------------------|--------|---------|
| 個案會議 | 110/9/1-111/1/12 | 110-1 共召開 7 場 | 高一/二/三 | 本校教師 |
| 生涯輔導 | 110/9-10 月 | 1、高一新生綜合資料線上填寫 | 高一 507 | |
| | 110/9 月 | 2、高三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 高三/550 | 導師 |
| | 110/9/25 | 3、高三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 | 家長/250 | |
| | 110/12/21-111/1/8 | 4、興趣、性向測驗團體解釋+選組說明 | 高一/228 | |
| | 110/10/22-110/11/12 | 5、高三入班升學宣導~測驗解釋與多元入學管道、簡章介紹 | 高三/550 | 導師 |
| | 110/10 月-111/1 月 | 6、舉辦學群、校友經驗分享講座共 11 場(學系及參與人數如附表) | 如列表 | 各大學/校友 |
| 性別平等教育 | 110/08/19-20 | 1、高一新生性騷擾防治宣導 | 高一/507 | 學務處 |
| | 110/8/31 | 2、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研習 | 121 | 本校教職員工 |

| 項目 | 辦理時間 | 內容 | 年級/人次 | 合作人員/處室 |
|---------------------------------|----------------|----------------|--------|---------|
| 生命教育. 家庭教育. 多元文化. 人口政策 | 110/12/9 | 3、性剝削防治宣導 | 高一/二/三 | 圖書館 |
| | 110/12/6-9 | 4、兒少性剝削防治教師研習 | 124 | 輔導室小志工 |
| | 110/9/23 | 1、家庭教育委員會 | 9 | |
| | 110/9/25 | 2、辦理學校日活動 | 1100 | 本校教職員工 |
| 教師研習 | 110/11月 | 3、人口政策海報展及影片宣導 | 全校師生 | |
| | 110/9/29-11/17 | 4、與狗狗有約~小團體課程 | 12 | 心輔犬研究室 |
| 國中宣導 | 110/10/26 | 橙心認輔教師知能研習 | 28 | 本校教師 |
| | 109/11/7-8 | 1、臺北市教育博覽會 | 自由參加 | 教務處 |
| | 109/11/13 | 2、龍門國中 | 龍門國中 | |
| | 109/12/11 | 3、誠正國中宣導 | 誠正國中 | |

110-1 生涯學群講座與參加人數一覽表

| 編號 | 日期 | 學群/ 主題 | 學校/講師 | 參加 人數 |
|----|----------|-----------|--|----------|
| 1 | 10/20(三) | 特殊選才 | 畢業校友臺大地質系林柏儒同學 | 32 |
| 2 | 11/10(三) | 大眾傳播 |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杜雅雯教授 | 62 |
| 3 | 11/12(五) | 社會與心理 | 東吳大學社會與工作學系-林佩瑾教授 | 107 |
| 4 | 11/16(二) | 設計 | 實踐大學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宮保睿教授 | 21 |
| 5 | 11/18(三) | 財經 |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孫瑞雲教授 | 70 |
| 6 | 11/19(四) | 財經 |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郭俊良教授 | 48 |
| 7 | 12/10(五) | 工程 | 長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廖駿偉教授 | 35 |
| 8 | 12/13(一) | 軍警院校 | 軍校介紹北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 14 |
| 9 | 12/17(五) | 數理化 | 淡江大學化學系-李長欣教授 | 22 |
| 10 | 12/21(二) | 工程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鍾文耀教授 | 43 |
| 11 | 1/7(五) | 醫藥 衛生 | 長庚大學-專題【眼見為憑的影像醫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謝寶育助理教授 | 42 |

貳、特教組

一、特殊生資源服務課程：

| 課程名稱 | 授課堂數 | 授課教師 |
|---------------|-------------------------------|--|
| 特殊生 補救教學課程 | 高二學生 39 堂 (至期末預估共計 39 堂) | 感謝以下老師熱心指導(依姓名筆畫排列) 吳佩鏞老師、徐昌棋老師、楊素鈴老師 |
| 聽障巡迴服務 | 1 位聽障學生，每月 1 次， 每次 1 小時 | 臺北市聽障資源中心聽障巡迴輔導老師 甯可為老師 |
| 視障巡迴服務 | 1 位視障學生，每月 1 次， 每次 1 小時 | 臺北市視障資源中心聽障巡迴輔導老師 簡誌君老師 |
| 物理治療 | 2 位肢障學生，每 2 個月 1 次，每次 1 小時 | 物理治療師林敬堯老師 |

二、特教宣導與資源服務相關活動

| 活動名稱 | 活動日期 | 活動內容 |
|--------|---------------------------------------|------------------------------------|
| 特教知能研習 | 12/7~12/10 | 於各科教學研究會辦理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
| 心輔犬小團體 | 9/29、10/27、11/17 課程3次， <u>共計6堂</u> | 心輔犬團隊、林郁君老師 |
| 特教宣導講座 | 12月18日 14:00-16:00 | 邀請耕莘醫院病理科醫師作者「陳燕麟醫師」(肌肉萎縮症患者)蒞校演講。 |

三、本學期身障資源班活動成果彙整



四、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身障資源班預計辦理課程與活動

| 課程/活動名稱 | 授課教師/講師 |
|---------------|----------------------------|
| 特殊生補救教學課程 | 待邀請多位校內教師 |
| 高三特殊生升學考試加強課程 | 待邀請多位校內教師 |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賴佳宜老師、林郁君老師 |
| 聽障巡迴服務 | 臺北市聽障資源中心聽障巡迴輔導老師甯可為老師 |
| 視障巡迴服務 | 臺北市視障資源中心聽障巡迴輔導老師簡誌君老師 |
| 物理治療課程 | 物理治療師 林敬堯老師 |
| 特教知能研習(教學研究會) | 林郁君老師 |
| 特教宣導暨生命講座 | 主題(4月): 妥瑞症患者與妥瑞症工作犬(黃金獵犬) |

圖書館報告

一、圖書館設備：

(一)圖書館多元空間:六樓閱讀區、六樓電腦區、七樓多功能教室(大)、七樓多功能教室(小)、八樓多功能教室，歡迎老師們線上預約，多加利用。

二、圖書館書籍借閱統計資料：

感謝老師們的協助，鼓勵學生到館借閱及參與各項閱讀學習活動。本學期各月借閱人次、借閱冊次統計資料如下。

|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總計 |
|------|------|------|------|------|------|
| 借閱冊次 | 82 | 121 | 187 | 95 | 485 |
| 進館人次 | 1123 | 1040 | 1457 | 2012 | 5632 |

三、本學期辦理活動：

| 日期與時間 | 活動名稱 | 參加人次 |
|------------------------|------------------------------|----------|
| 08/30 (10:00~12:00) | Google 學堂-Google Site 協作平台研習 | 教師 26 人次 |
| 09/08 (16:00~19:00) | 資訊小義工研習-電腦硬體認識與組裝 | 學生 12 人次 |
| 09/15 (16:00~19:00) | 資訊小義工研習-筆記型電腦拆裝 | 學生 10 人次 |
| 09/16 (10:00~12:00) | 賽靈思 PYNQ 智能物聯創意設計黑客松研習 | 師生 18 人次 |
| 10/20 (16:00~19:00) | 資訊小義工研習-多功能教室系統維護 | 學生 11 人次 |
| 10/29 (16:00~18:00) | 資訊小義工研習-平板電腦系統升級維護 | 學生 12 人次 |
| 11/03 (09:00~13:00) |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1) | 教師 17 人次 |
| 11/08 (09:00~13:00) |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2) | 教師 15 人次 |
| 11/10 (16:00~18:00) | 資訊小義工研習-物聯網研習(1) | 學生 10 人次 |
| 11/24 (16:00~18:00) | 資訊小義工研習-物聯網研習(2) | 學生 10 人次 |

| | | |
|------------------------|----------------|----------|
| 11/24 (12:00~16:00) |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3) | 教師 16 人次 |
| 12/14 (12:00~15:00) | 行動學習成果研習工作坊 | 教師 25 人次 |

四、榮譽榜：恭喜獲獎同學，更感謝指導老師辛勤教導。

(一)全國高級中學讀書心得寫作第 1071031 梯次得獎名單

| 班級 | 作者 | 名次 | 班級 | 作者 | 名次 |
|-----|-----|----|-----|-----|----|
| 103 | 陳沛羽 | 優等 | 105 | 祝明潔 | 甲等 |
| 103 | 陳楷鈞 | 優等 | 105 | 鍾秉羽 | 甲等 |
| 105 | 謝承諺 | 優等 | 108 | 王心妤 | 甲等 |
| 103 | 施奕均 | 甲等 | 110 | 張馨予 | 甲等 |
| 103 | 謝依沁 | 甲等 | 110 | 彭庸哲 | 甲等 |
| 104 | 林怡蓁 | 甲等 | 110 | 黃品諺 | 甲等 |

(二)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第 梯次得獎名單

| 班級 | 作者 | 指導老師 | 名次 |
|---------|---------|------|----|
| 303、314 | 陳宣凱、蘇雨青 | 張志維 | 甲等 |

五、本校現有 510 台 IPAD、516 台 Chromebook，以及 16 個可攜式無線基地台供全校老師進行行動學習教學時使用，有需求的老師請於學校首頁中『教師常用連結/ipad 登記簿』以學校的 e-mail 登入後進行預約登記。自 110/08/30 ~ 111/01/14 為止各學科借用節數統計如下：

(一) IPAD 借用節次統計

| 學科 | 英文 | 數學 | 國文 | 社會 | 自然 | 藝能 | 國防 | 自主學習 |
|------|----|-----|----|----|----|-----|----|------|
| 使用節數 | 15 | 196 | 18 | 14 | 24 | 210 | 0 | 26 |

(二) Chromebook 借用節次統計

| 學科 | 英文 | 數學 | 國文 | 社會 | 自然 | 藝能 | 國防 | 自主學習 | 校本課程 |
|------|----|----|----|----|----|----|----|------|------|
| 使用節數 | 4 | 2 | 0 | 20 | 3 | 19 | 0 | 4 | 24 |

六、資訊小義工培訓：

共招募高一、高二共 12 位對電腦維護有興趣的學生，本學期進行 6 次的電腦基礎培訓課程。資訊小義工的主要任務是午休時間至各辦公室排解電腦問題、協助晨讀活動多媒體播放及維護圖書館公用區域的電腦。

七、國際課程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 2 班高一學術英文實體班級，1 班高二商業經濟環境，目前有 59 位學生選修，另有 4 班網路課程班級供聯盟學校 72 位學生選修。下學期即將開設高一行銷學，高二組織行為，臺英學士培育計畫課程皆為全英文授課。

人事室報告

政令宣導及業務報告：

- 一、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4 日函規定略以，因應 COVID-19 疫情防護，減少群聚活動，111 年度文康活動經費不受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之限制。本校 111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預算金額為每位 2,000 元，配合前述規定，業已簽准每位同仁(不含連續服務未滿 1 年之代理人員)生日禮金為 2,000 元。基此，本(111)年度不辦理文康聯誼活動，文康活動經費全部支應慶生活動(生日禮金)。
- 二、市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3 日函轉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30 日函有關 111 年度市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健檢)辦理方式，以及調增 40 歲以上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等人員健檢補助基準並擴大健檢補助對象。該局為促進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繕製「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充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補助對象)」(如附件)，據以辦理員工一般健檢補助作業。至健檢補助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員工健檢，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市府勞動檢查處認定適用對象，按職安法第 20 條及該局 110 年 1 月 28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03021106 號函規定，每 5 年對是類人員實施一次一般健檢，檢查紀錄並應由各機關學校妥為保存。另健檢補助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人員自費參加健檢者，得依據該表附則 10 規定，得每 2 年受檢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實施健檢，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惟教師課務應自理。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公告 111 年度原住民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各民族均採用「一定期間」之形式)，又自

111年起，原住民得於其本人、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1日放假，並持前述人員之原住民民族別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

- 四、臺北市政府110年11月18日函規定略以，審計部調查發現本府部分領受勞動部對於受COVID-19影響之「勞工」提供「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及「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補助款人員，於領受時已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投保紀錄，爰請市府調查渠等有無違法兼職情事。經查前述勞工生活補貼及貸款利息補貼之適用對象為「勞工」，故同仁不得有未參加勞保而以提出工作事實證明方式向銀行申請貸款利息補貼，或有重複參加勞保而自行申請勞工生活補貼之情事，以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範。
- 五、杜絕酒後駕（騎）車為政府之重大政令，請同仁酒後不開（騎）車及避免飲酒影響上班效能，如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違法行為者，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將視事實發生之原因、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因素，依相關規定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核)等次、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
- 六、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期限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辦理。
- 七、重申各類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事由應與事實相符，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八、為估算112會計年度退休(職)給付所需之經費，本校教職員工如已符合退休條件，且預定112年申請退休之同仁，請於111年2月18日(星期五)前，逕至人事室登記填寫申請調查表，請勿逾期以免影響權益。

- 九、欲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同仁，請儘速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俾利彙辦。繳費單據可後補，以免延誤作業時程。申請時應請注意，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十、本校將參加 112 學年度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欲參加介聘教師，請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至人事室登記。

人事室附件

111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充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補助對象)

單位：新臺幣元

| 補助類別 | 市府函規定補助對象 (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亦適用) | 補助次數及費用 | 教育局補充 公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 補助對象 |
|-------|---|--|---|
| 第一類人員 |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一級機關(構)暨各區公所首長。 | 每年必須受檢1次 補助1萬6,000元 | |
| 第二類人員 | 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含薦任第八職等機關首長),年滿50歲以上(民國6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每年受檢1次 補助1萬6,000元 | 校長、市立幼兒園園長 比照左列標準補助 |
| | 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含薦任第八職等機關首長),未滿50歲(民國61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 每2年(隔年)受檢1次 補助1萬6,000元 或每年受檢1次 補助8,000元 | |
| 第三類人員 | 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下人員,年滿50歲以上(民國6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每2年(隔年)受檢1次 補助1萬6,000元 或每年受檢1次 補助8,000元 | 1. 附設幼兒園園長、主任 2. 教師 3. 專任運動教練 4. 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 (1) 教師助理員 (2) 護理人員 (3) 社工人員 (4) 職員 5. 教保員 6. 校警 比照左列標準補助 |
| | 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下人員,年滿40歲以上(民國7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未滿50歲(民國61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 每2年(隔年)受檢1次 補助4,500元 | |
| 第四類人員 | 年滿40歲以上(民國7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工友(含技工、駕駛)。 | 每2年(隔年)受檢1次 補助4,500元 | 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 比照左列標準補助 |
| 第五類人員 | 年滿40歲以上(民國7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之下列人員: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以下同)。 二、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同)。 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臨時人員(以下同)。 | 每2年(隔年)受檢1次 補助4,500元 | |

| 補助類別 | 市府函規定補助對象 (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亦適用) | 補助次數及費用 | 教育局補充 公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 補助對象 |
|--|---|---------------------|-------------------------------|
| 第六類人員 | 未滿40歲(民國71年1月1日以後出生)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下列人員： 一、公務人員。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 三、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臨時人員。 | 每3年受檢1次 補助3,500元 | |
| <p>附則：</p> <p>一、本表各類人員年齡標準，指110年12月31日止滿各類人員年齡標準者。</p> <p>二、本表「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臨時人員」，係指於110年1月31日前到職，並於現職機關擔任上開各類職務且服務年資連續者。</p> <p>三、核定於111年內退休(職)之人員及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仍得列為補助對象，惟應符合補助規定。</p> <p>四、本表每2年(隔年)受檢1次者，在不違反每2年補助1萬6,000元條件下，原選擇補助1萬6,000元者，得於下二個列管年度改選擇各補助8,000元受檢，不受隔年之限制。另年中倘因職等及職務變更，符合較高補助額度之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健檢)資格，在不重複受檢之原則下(當年僅限補助1次)，得依規定辦理健檢並進行列管。</p> <p>五、本府各一級機關(構)暨各區公所首長健康管理，請各人事單位務必提醒首長每年必須定期接受健檢，經檢查結果倘有影響正常執行職務之健康問題，請面報市長瞭解。</p> <p>六、公務人員健檢方式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函釋規定，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檢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並依檢查醫療機構所排定之檢查期間，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2日，惟健檢後回上開醫療機構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如未於上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者，即不予補助其檢查費用。另其餘各類人員檢查方式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p> <p>七、本表補助對象依補助金額及個人健康狀況排定檢查項目，以落實本府照護員工身心健康之意旨。惟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實施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需要，申請本府健檢補助者，當年度如已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請避免再檢查相同項目。</p> <p>八、各機關得視經費狀況，由受檢人自行墊付或機關先行借墊，再由受檢人檢據向服務機關辦理經費核銷，如有超出補助額度，由受檢人自行負擔。</p> <p>九、本府部分機關因業務需要，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規定，辦理特定項目健檢並補助費用者，如於本府健檢補助列管年度內同時符合機關特定項目健檢者，為撙節經費，應以在不重複補助之原則下，擇一受檢。惟為符職安法等規定及本表各類人員補助基準，如本表補助次數及費用優於職安法等規定，應由各該機關權管職安單位，依本表補助次數及費用為基準，辦理員工健檢作業(含預算編列及經費核銷)。</p> <p>十、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公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臨時人員，自費參加健檢者，得每2年受檢1次給予公假1天實施健檢，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十一、本市動產質借處、本府教育局暨所屬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與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機關、市立聯合醫院及本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機關 係屬支用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除年滿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檢補助次數及費用依本表辦理外，其餘人員由上開機關自行評估是否比照辦理。</p> <p>十二、本表實施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p> | | | |

會計室報告

宣導事項

一、為配合本府電子化政策，教育局已於 109 年起實施「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AIS)電子化核銷作業」本校 110 年度電子核銷作業執行情形及教育局訂定 111 年 KPI 目標值，表列如下：

| 1. | 電子核銷率KPI 會計主任(PM) | 電子發票率KPI 總務主任(PM) |
|-----------------|--------------------------|--------------------------|
| 110年目標值 | 60% | 15% |
| 110年252個學校平均執行率 | 94.83% | 67.01% |
| 本校執行率 | 91.89%(191名/252校) | 65.51%(157名/252校) |
| 111年目標值 | 95% | 70% |

2. 本校辦理請購及經費核銷業務，除補助項目其原始憑證需移回學校之案件外，均須登錄電子請購暨核銷系統，並請各承辦採購之同仁及老師辦理小額採購案(如購買便當、材料及維修等)以優先向已取得電子發票廠商辦理採購，以提升本校電子發票執行率，達成府頒 KPI 目標值並超越 252 個學校平均執行率，相關開立電子發票廠商查詢可善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電子發票營業人查詢(網址：<https://einvoice.nat.gov.tw/>)；另檢附成淵高中彙整之各類別電子發票廠商供辦理採購案參據(詳附件 1.2)。

二、學校於金融機構開立各項專戶均須報經本府財政局核可，各處室勿將本校統一編號交由校外單位(不在本校組織內之單位，如合作社、家長會、教師會等)自行開戶，審計部臺北市審計

處會(以下簡稱審計處)函詢各金融機構，查明各學校是否有上開情事發生，為避免爾後遭審計處糾正，請同仁確實配合辦理。

三、有關**修正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行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內部審核作業應上傳憑證及文件」及「臺北市推動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下相關內部審核之簡化作為工具書」業已置於本校網站-會計室-相關網站專區，請同仁於推動業務時，善加利用，提升行政效率。

四、有關他機關或學校來函之補助案或委辦案件，其案內已提及經費之核定金額或支用規定者，請務必加會會計室以俾利本室預算之控留及執行之參據。

會計室附件一

電子發票廠商(臺北市)下載



Microsoft Office
Excel 工作表

會計室附件二

電子發票廠商(新北市)下載



Microsoft Office
Excel 工作表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111 年 01 月 19 日

| | | | |
|------|---|------|-----|
| 提案編號 | 01 | 提案單位 | 教務處 |
| 連署人 | | | |
| 案由 | 通過 110-1 寒假暨 110-2 行事曆(草案) | | |
| 說明 | 本校 110-1 寒假暨 110-2 行事曆(草案)詳教務處附件 1，提請表決通過 | | |
| 建議意見 | | | |
| 決議 | | | |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110 學年度寒假暨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

| 月份 | 星期 週次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重要行事 | 備註 |
|-----|----------|----|----|----|----|----|----|----|---|--|
| |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
| 十二月 | 17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12/20 環境教育清潔日④.12/20-24 歲末耶誕週.12/22 週記查閱(三).12/22-23 校內國語文競賽, 12/22-12/28 HBL 預賽(高雄), 12/23 行政會議⑩,服儀委員會.12/24 課發會②,週記補查閱,社團課⑥. | |
| | 18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1 | 12/27-1/4 寒假改銷過登記申請.12/30 主任會議⑩,服務學習登記截止. | 12/29-30 第3次定期評量(三) 12/31 元旦補假 |
| 一月 | 19 | 2 | 3 | 4 | 5 | 6 | 7 | 8 | 1/3 全校朝會,轉社登記. 1/3-1/9 HVL 複賽(嘉義市). 1/6 行政會議⑪, 期末特推會,認輔紀錄回收. 1/7 導師會議⑤暨期末護苗會議,藝能科 期末考,公布轉社結果,寒假改銷過登記截止. 1/8-10 臺北市中學運動會(游泳) | 1/7 藝能科期末考(一二) |
| | 20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11 體育委員會暨體育班課發會.1/13 主任會議⑪. 1/13-1/20 HBL 複賽(新北市). 1/14 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 |
| | 21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1/17 身障生升大專院校甄試寄發准考證, 1/17 體育委員會暨體育班 課發會. 1/19 晚自習結束,期末校務會議. 1/20 休業式,期末環境教育 清潔日⑤. 1/21 寒假開始. 1/21-28 寒假改銷過. | 1/18-20 第3次定期評量(一二) 1/21~1/23 學測(三) 1/22 補上班(補2/4) |
| | 寒 1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1/24-1/25 體育班轉學考試報名. 1/26 體育班轉學考試. 1/27 公佈補 考名單. | 1/29-2/6 農曆春節 |
| | 寒 2 | 30 | 31 | 1 | 2 | 3 | 4 | 5 | | |
| 二月 | 1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2/9-10 補考. 2/10 教學設備審查線上會議. 2/11 開學日, 學前測(一 二), 環境教育清潔日①, 跑班選修開始. 2/11-18 友善校園週. 2/11-2/25 資優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 |
| | 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13-2/20 HBL 複賽(新北市). 2/14 公告多元海報競賽辦法, 晚自習 開始. 2/14-17 教學研究會①. 2/14-15 幹部訓練. 2/16 膳食暨衛生委 員會. 2/17 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全校朝會, 複合式防災預 演. 2/18 導師會議①, 公告畢業生市長獎選拔辦法, 公告優良學生 選拔計畫, 助學計畫申請截止, 賃居及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 |
| | 3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21 社長會議①, 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晚自習開始. 2/22 校內美術 競賽說明會. 2/23 班級代表聯席會①. 2/24 複合式防災演練(正 式), 助學計畫審查委員會. 2/25 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選填系統學 生說明會, 社團老師會議, 社團課①. | 2/22-23 高三分科測驗第 1 次模擬考 |
| | 4 | 27 | 28 | 1 | 2 | 3 | 4 | 5 | 2/28 和平紀念日. 3/1 公布學測成績, 繁星家長說明會. 3/1-4 台北 市中學運動會(田徑). 3/1-11 地理奧林匹亞校內初賽報名, 3/2 圖資 會. 3/2~3/4 交通暨防災 Kahoot 搶答比賽. 3/3 晨讀(一). 3/4 學校日, 賦橋文學獎徵稿截止, 社團課②. | 3/4 學校日 |
| 三月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3/7 高一二朝會, 多元文化海報競賽收件. 3/7-8 繁星推薦學群選 填, 3/8 個人申請家長說明會, 3/9 高三升學輔導會議, 繁星推薦委 員會, 機車安全體驗班(三). 3/10 期初特推會, 輔導工作及家庭教育 教育委員會, 3/11 導師會議②. 3/12-3/13 HBL 準決賽(台北小巨蛋) | |
| | 6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3/14 社長會議②, 環境教育清潔日②. 3/15 教學輔導教師訪視. 3/16 班級代表聯席會②. 3/18 課發會③,校內第二外語競賽,法治暨 人生安全教育(一二) | |
| | 7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3/22 繁星公告錄取名單. 3/25 班級優良學生繳件截止. 3/25-3/27 身 障生升大專院校甄試 | 3/24-25 第一次期考 |
| | 8 | 27 | 28 | 29 | 30 | 31 | 1 | 2 | 3/28 全校朝會. 3/28~4/1 教育旅行行前大客車暨消防宣導(二). 3/28-31 教學研究會②. 3/29 公告班級優良學生名單. 3/31 晨讀 (二), 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優良學生複審會議, 水上運動 會. 4/1 導師會議③, 台北文學季作家彭樹君講座 | |
| 四月 | 9 | 3 | 4 | 5 | 6 | 7 | 8 | 9 | 4/4-5 兒童暨民族掃墓節, 4/6 地理奧林匹亞校內個人初賽, 4/6 公告 北市優良學生名單. 4/8 社團課③, 機車安全講座(三)、防災教育講 座(三) | |
| | 10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4/11 高二教育旅行行前說明會,社長會議③. 4/12 模擬面試說明會 及報名. 4/12-15 高二教育旅行. 4/13-15 高一班際排球賽. 4/15 第二 類市長獎收件截止. 4/16-4/2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花蓮縣). | |
| | 11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4/18 環境教育清潔日③. 4/18、21、22 彈性學習二三後九週開始, 4/18-4/22 特教宣導週. 4/20 班級代表聯席會③. 4/20-22 高二班際排 球賽. 4/21 高一二朝會, 第二類市長獎複審, 市長獎名單提報. 4/22 高 二升學輔導會議, 社團課④. | |
| | 12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4/25-5/6 多元文化暨家庭教育宣導週. 4/25 身障生升大專院校甄試 寄發成績單. 4/29 環境教育講座(高一二) | 4/27-28 高三分科測驗第 2 次模擬考 |
| 五月 | 13 | 1 | 2 | 3 | 4 | 5 | 6 | 7 | 5/2-5/4 體育班暨重點運動項目招生報名. 5/4-5/11 身障生升大專院 校甄試選填志願. 5/5 高一二朝會, 大學甄選會系統勾選上傳備審資 料開始, 5/5-11 學生至甄選會系統勾選上傳備審資料. 5/6 導師會議 ④. 5/7 體育班暨重點運動項目招生考試. | 5/2-3 高三期末考 |
| | 14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5/9 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暨重點運動項目放榜. 5/9-13 模擬面試. 5/11 公告高三補考名單. 5/12 導師輪替執行小組會議. 5/12-13 上傳第 6 學期修課紀錄, 5/12-18 教學研究會③, 5/13 選組家長說明會(一), 服務學習時數補交截止(三), 社團課⑤ | 5/10-11 高一、二第二次期考 |
| | 15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5/16 高一二朝會, 社長會議④. 5/16-17 學生上網查詢第 6 學期修課 紀錄. 5/17 校內美術競賽收件截止, 5/17-18 高三補考. 5/18 班級代 表聯席會④. 5/19-6/5 大學指定項目甄試. 5/19 晨讀(三), 身障生升 大專院校甄試放榜. 5/19-20 陸上運動會. 5/20 課發會④, 社團課⑥. | |

| 月份 | 星期 週次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重要行事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16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5/23 環境教育清潔日④, 英語文競賽. 5/25 地理奧林匹亞校內團體初賽. 5/26 書評會. 5/27 社團課⑦ | |
| | 17 | 29 | 30 | 31 | 1 | 2 | 3 | 4 | 5/30-5/31 班聯會主席選舉. 5/30-6/2 地理奧林匹亞(實察繪圖)校內初賽報名. 5/31 高三升學輔導會議. 6/1-2 高三重修報名繳費. 6/2 橙心認輔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晨讀(四) | 6/3 端午節 |
| 六月 | 18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6/7 畢業典禮. 6/9 個人申請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說明會(三). 6/10 地理奧林匹亞(實察繪圖)校內初賽作品收件截止, 導師會議⑤. | |
| | 19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6/12-19 暑假改銷過登記. 6/13 高一二朝會, 社長會議⑤暨社長交接. 6/15 申請入學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繳交分科測驗報名費與資料確認表, 班級代表聯席會⑤暨班聯會主席交接. 6/16 期末特推會. 6/17 服務學習時數登記截止. | 6/17 藝能科期末考 |
| | 20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6/21 優免撕榜報到. 6/23 轉組會議. 6/24 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 |
| | 21 | 26 | 27 | 28 | 29 | 30 | 1 | 2 | 6/29 強化教師藥物濫用研習(併校務會議), 晚自習結束. 6/30 休業式, 環境教育清潔日⑤ | 6/28-30 高一、二期末考 |
| 七月 | 暑 1 | 3 | 4 | 5 | 6 | 7 | 8 | 9 | 7/5 公告補考名單(一二). 7/7-8 學期補考(一二) | |
| | 暑 2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7/11-8/19 暑假改銷過. 7/12-13 重修報名繳費(一二). 7/12 領學期成績單, 免試入學放榜. 7/14 免試入學報到, 體育班報到, 新生說明會. | 7/11-12 大學分科測驗 |
| | 暑 3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7/18 重修開課(一二三), 暑輔開始 | |
| | 暑 4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7/29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 |
| | 暑 5 | 31 | 1 | 2 | 3 | 4 | 5 | 6 | 7/31-8/1 選填志願個別輔導 |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111 年 01 月 19 日

| | | | |
|------|--|------|-----|
| 提案編號 | 02 | 提案單位 | 學務處 |
| 連署人 | | | |
| 案由 | 南湖高中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訂 | | |
| 說明 | 依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22 號北市教中字第 11031142482 號函，請各校重新檢視並修正學生獎懲規定，本校修正內容 12 日經校規審議會逐項討論表決通過 | | |
| 建議意見 | | | |
| 決議 | | | |

附件一、教育局修正學生獎懲規定來文

附件二、校規修訂條目

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附件四、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北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承辦人：連容瑩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傳真：02-27209164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1142482號

電子信箱：edu_hse.36@mail.taipei.gov.tw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對照表(範例)及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範建議修正表各1份

主旨：請各校重新檢視並修正學生獎懲規定，並於111年1月28日前（星期五）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之資料函報本局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1279號函辦理。
- 二、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符合憲法所定基本權利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教育基本法及一般法律原則（例如：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規定之基本精神內涵，對學生言論自由權、集會結社權、受教權、學習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等權利給予尊重及維護。
- 三、有關各校之獎懲規範，業經本局初步審視，請貴校參酌本局審查意見及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範建議修正表，並廣納學生、家長與校內教師意見，逐條檢視學校獎懲規範並進行條文修改，另本局初步審視意見將個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至學校學務主任電子信箱中。
- 四、另因學校獎懲規範涉學生基本權益，貴校於完成修訂後，仍需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後，併同修訂後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函報本局備查，以符法制程序。函報時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修訂後之學生獎懲規定。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

1、請將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逐條填列於「修訂條文對照表」中。

2、修訂條文（新）、現行條文（舊）文字相異處，請以紅色字體標示。

3、現行條文如未修訂，仍請將條文填至修訂條文（新）、現行條文（舊）欄位，並於說明欄中註明「本條未修訂」。

五、校內各項涉及學生權益之規範，皆應於校內廣為宣導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區，俾利學生及家長查閱。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附件二

編號： 13

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範審查意見

受審學校： 南湖高中

| 類別 | 項次 | 審查條文內容 | 本局意見與建議修正內容 | 審核意見 | |
|-----------|----|---|--|--------|--------|
| | | | | 須修正之條次 | 其他審核意見 |
| 規定用語欠缺明確性 | 1 | 一、其他合於記警告、小過或大過之行為。 二、其他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記警告、小過或大過。 三、違反前點各款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四、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者。 五、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 屬於概括性條款。「獎勵」同意概括性原則，「懲處」不能另訂概括性條款。 | | |
| | 2 | 同一違反校規之行為經處分後仍多次違犯屢誡不改，情節重大者 | 係屬概括性條款，爰「懲處」不能另訂概括性條款，且「違反校規」樣態多元，必需明確說明前一條款中那些項目適用情節嚴重者記小過或大過之懲處，並須考量合理性及比例原則。(如：某條款第1、2、5、6及7等項目，情節嚴重者，記大過)。 | | |
| | 3 | 一、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三、態度傲慢者。 | 「對待師長禮貌不周、態度傲慢、汗蟻師長、行動懈怠及態度輕佻」係指學生對師長「態度上有不恭敬之處」，然參考釋字第567號及656號理由書，「態度」的管制已進一步涉及到學生內部思想自由，關乎人權保障，爰學校尚不得以類此規定作為懲處要件。惟學生言論如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學校仍得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 | 21(一) | |

| | | | | | |
|----|----------------------------|--|--|-----------------|--|
| | | | 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 | | |
| 4 | 不服從師長指導且態度欠佳者，記小過。 | | 一、「態度欠佳」定義不明確。 二、獎懲規定不宜要求學生對師長絕對服從，建議加註：「無故」較為妥適。 | 22(一) | |
| 5 | 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 | | 不宜要求學生對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絕對服從，建議修正為：「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 | 21(二) | |
| 6 | 上課不專心聽講，或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 | | 處分焦點非不專心聽講，而在影響他人學習，建議修正內容：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經常未攜帶學用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 |
| 7 |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態度不恭敬者。 | | 「態度不恭敬」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上課與集會不遵守課堂或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 |
| 8 |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 一、「有玷校譽」定義不清。理論上學生行為不必然破壞校譽，建議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進行必要處置。 二、須明確說明學生行為不檢之樣態。 | 22(十二) 23(八) | |
| 9 | 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 建議修正為：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 |
| 10 |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 一、「破壞校譽」定義不明確。 二、理論上學生行為不必然破壞校譽，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進行必要處 | 21(廿六) | |

| | | | | | |
|----|--|---|--------|--|--|
| | | | 置。 | | |
| 11 | 一、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二、攜帶違禁品者。 | 違禁物品本來就不應該攜入校園，建議明定清楚違禁物品之規範，惟應考量合理性及比例原則，並透過民主程序研議通過，較為妥適。 | 25 | | |
| 12 | 欠熱心者。不盡職者。情節輕微者。 | 「欠熱心」定義不明確，較不客觀，建議修正為：「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 21(廿一) | | |
| 13 |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定義不明確。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進行必要處置。 | | | |
| 14 | 一、上課/集會擾亂秩序 二、不遵守公共秩序 各種集合場合，情節輕微者。 | 「擾亂秩序」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 | |
| 15 | 「學生放學後穿著校服，其言詞或行為引起他人負面觀感者」 | 爰「引起負面觀感」定義不明確且欠缺客觀，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或違反法規等，列入懲處要件，建議修正為：「學生放學後穿著校服，言行涉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登記並通報學校，情節嚴重者」 | | | |
| 16 | 升國旗不唱國歌、不肅立致敬，經糾正而不改正者。 | 一、「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略以：「學校訂定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公然損壞、除去、污辱國徽國旗或其他違法情形，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 | | | |

| | | | | | |
|------|---|---------------------------------|--|----------------------|--|
| | | | 定處罰之要件。」 二、爰請貴校參酌上開規定重新檢視修訂。 | | |
| 比例原則 | 1 |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 此應為處理程序作為，應不用列入獎懲規定。建議刪除。 | | |
| | 2 |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價值輕微者。 | 建議不宜以金額多寡作為衡量標準。建議刪除價值輕微者之論述。 | 21(十七)(廿五) 22(十一) | |
| | 3 | 「上課時無故未到指定地點上課者」，核予小過 | 定義不明確，爰學生不到課，依規定可予計缺曠或成績考核，恐涉及多重處份，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或違反法規等，列入懲處要件，建議修正為：「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多次勸仍未改正者」。 | | |
| | 4 | 未依規定申請攜帶行動電話而於校內違規使用或攜帶者。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相關使用規範。 二、建議修正為學生違反學校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經履勸後仍未改正者，記…。 | 21(七) | |
| | 5 | 未依手機管理辦法規定，於第一節下課繳交手機統一保管者，核予小過 | 初犯即核予記過處分，似違反比例原則。 | | |
| | 6 | 與有犯罪習性人士交往，記警告。 | 與有犯罪習性人士交往，此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對於不良行為之定義，主要為警察加以勸導登記，學校直接加以懲處，似違反比例原則。 | | |
| | 7 |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一、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應首重通報及先期輔導，並依據本部發現學生疑似參加 | | |

| | | | | | |
|---|---|---|---|--|--|
| | | | <p>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密件通報警察(分)局查證，並召集相關學(訓)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p> <p>二、至於參加幫派後所延伸之行為在依其行為內容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學校若直接加以懲處，似同時違反比例原則。</p> | | |
| 8 | <p>一、上課期間或早午休期間玩牌、各式棋類(正式社團課程時間之相關課程除外)、各式遊樂器、手機遊戲、電腦、麻將，小說，雜誌，或看漫畫等非關課業學習之事項者。</p> <p>二、未經學校核可，在校期間攜帶或使用桌遊用品者。</p> | <p>一、下課或自主學習規劃時間應為學生可自行運用之時段，學生得從事相關之休閒活動。</p> <p>二、建議修正為：攜帶卡牌、各式棋類、桌遊用品等，於上課時間進行，影響學習者，經勸導不聽，記…。</p> | 21(+1) | | |
| 9 | <p>騎乘機車上放學者，記警告/小過/大過。</p> | <p>一、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避免逕以「騎乘機車上放學者」作為懲處依據。</p> <p>二、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卻未依學校規定完成申請而於校外停放機車衍生民眾投訴等相關事件，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三、建議修正：「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含被接送同學)經查屬實者」，惟若考量便於</p> | | | |

| | | | | | |
|-----------------|---|---|--|--|--|
| | | | 管理，應制定學生騎乘機車相關規定，俾有依循；另如為有駕照之學生未依前開規定提出申請，應考量比例原則給予管教，避免爭議。 | | |
| 法令及相關函釋於 須符合 | 1 | 一、「無故」曠課者，記警告。 二、學生曠課累積達 3 次，予以懲處。 | 「曠課」行為屬學生學習評量範疇，倘列入學生獎懲規範恐有一事二罰之疑慮，建議不宜列入懲處。 | | |
| | 2 | 一、 服裝儀容 或內務不符規定者。 二、言行不檢或服儀不整經警告不改者。 三、著奇裝異服者，記警告。 四、配帶角膜變色片、耳環、舌環、鼻環、塗指甲油到校，經糾正仍未改善者，記警告。 | 一、依教育部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爰不得對於違反服儀規定者加以處罰或施以愛校服務。 二、有關內務部分，其制訂請詳定內務規範。內容建議修訂為學生違反內務規範，經履勸後仍未改正者。 | | |
| | 3 | 一、規避早自習，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 二、未依規定作息（午休、早自習）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三、申請假日輔導後，當日無故未到者。 四、學期間缺曠課超過 42 節，排定寒、暑假銷曠未依規定完成者，每缺 1 日記過。 | 依本市學生在校作息規劃注意事項與本局 110 年 10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96813 號函，對於學生非學習節數之參與，學校優先採用正向管教措施，且不得予以懲處，或以轉彎處罰方式為之。 | | |

| | | | | | |
|--|---|--|--|--|--|
| | 4 | <p>一、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經輔導後，仍不知改正者。</p> <p>二、遲到每累計達 10 次者。</p> | <p>一、依本市學生在校作息規劃注意事項與本局 110 年 10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96813 號函，對於學生非學習節數之參與，學校優先採用正向管教措施，且不得予以懲處，或以轉彎處罰方式為之。</p> <p>二、「上課遲到」行為屬學生學習評量範疇，倘列入學生獎懲規範恐有一事二罰之疑慮，建議不宜列入懲處。</p> | | |
| | 5 | <p>一、學校作息規劃，要求學生於自主學習時間，要求學生於第一節上課前 10 分鐘到校，登記學生遲到。</p> <p>二、於自主學習時段強制安排打掃活動或考試。</p> | <p>一、於第一節課前皆為非學習節數，倘規定當日為自主學習時段，則學生於第一節上課到班即可。</p> | | |
| | 6 | <p>逃避定期安全檢查而予以懲處。</p> | <p>二、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8 點：「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30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三、學校未因學生有攜帶違禁品或是避免緊急</p> | | |

| | | | | | |
|--------|---|--|--|--|--|
| | | | 危害外，而定期搜索學生書包，為侵害學生隱私之行為。 | | |
| | 7 | 春暉專業尿液篩檢不配合實施，拒絕受檢者 |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關乎人權保障，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 | | |
| 涉及兩性議題 | 1 | 在校內外同學互動逾越分際，行為過於親密，諸如親吻、擁抱、牽手、摟腰、勾肩搭背、跨坐腿上等不當肢體接觸者，言行不當、未經允許進入異性獨處之室內者，記小過。 | 建議修正內容：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記…。 | | |
| 其他 | 1 | 學生懲處項目是否需包括：學生學業、道德勸說規範、出缺勤管理或校園安全部分。 | 一、有關學生主動檢舉等道德行為，不宜訂於學生獎懲規定內。 二、學生學業及出缺勤管理部分，應依學業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不宜訂於學生獎懲規定。 三、校園安全部分，如私自會見校外人士，因定義不明確，不宜訂於學生獎懲規定。 | | |
| | 2 |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 | 倘班會規定為各班自行約定，學校需督導該班之公約是否有不符規定之狀況。 | | |
| 程序 | 1 | 學生獎懲規定未通過校務會議 |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二、請學校於獎懲規範右上角註明通過校務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見校務會議通過時間 | |

| | | | | | |
|----|---|--|--|--|--|
| | | | 議時間。 | | |
| 其他 | 1 | 獎懲累計滿三大過者，記留校查看 | 「累計滿三大過」是否係指功過相抵後之加總額度，建議貴校於條文中敘明，以茲明確。 | | |
| | 2 | 未於學生獎懲規定前冠上學校名稱(全銜) | 建議冠上學校名稱(全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尚須修正 | |
| | 3 | 將學生懲處名單公布(含學號、姓名、懲處事由、懲處內容) | 有關「警告、小過及大過，分經學務主任、校長核定後公布」，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略以，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不宜將學生懲處名單公布，建議將「公布」刪除。建議獎勵與懲處分述，懲處部分敘寫時應將「後公布」刪除。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須修正 (29條) | |
| | 4 |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受託人提起之「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行為處分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期限不符法規規定) | 一、國中： 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二、高中： 依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法定申訴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法定申訴期限 | |

| | | | | | |
|--|------|--|--|--|--|
| | | | 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 | |
| | 其他建議 | | | |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 新修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21一、對師長或同學口出惡言、頂撞師長或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勸導或指正後仍不改正者。 | 刪除列入記過以上處分 |
| 21二、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班級幹部或糾察(交服)隊執行公務之糾正者。 | 21二、不聽從師長、班級幹部或糾察(交服)隊勸告或登記者。 | |
| 21三、邊走邊吃、亂丟垃圾或教室內個人座位週邊有其它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21三、邊走邊吃或教室內個人座位週邊髒亂，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
| 21五、參加升降旗及各項集合活動，有聊天、飲食、使用3C產品及嬉鬧等行為或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聽講，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21五、參加升降旗及各項集合活動，有聊天、飲食、使用3C產品及嬉鬧等行為或干擾活動秩序，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
| 21六、不遵守校園或團體秩序、有影響教育實施、公共安全、損及他人人格利益、破壞環境衛生之虞或結果及不遵守交通秩序(規則)，情節較輕，經宣導或勸導後仍不遵守或改正者。 | 21六、不遵守校園或團體秩序、有影響教育實施、公共安全、損及他人人格利益、破壞環境衛生之虞或結果及不遵守交通秩序(規則)，情節較輕，經宣導或勸導後仍不遵守或改正者。 | |
| 21十、因過失毀損公物情節輕微，未主動報告者。 | 21十、因過失毀損公物情節輕微，未主動報告者。 | |
| 21十五、言詞辱罵或欺侮同學情節輕微；或在場助勢，或周遭圍觀，逗留現場未離開或未通報師長者。 | 21十五、言詞辱罵或欺侮同學情節輕微；或在場助勢，或周遭圍觀，逗留現場未離開或未通報師長者。 | |
| 21十七、拾物不送招領，意圖據為己有，價值較輕微者。 | 21十七、拾物不送招領，意圖據為己有，價值較輕微者。 | |
| 21廿一、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有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 | 21廿一、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未盡責者，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

| | | |
|--|--|----------------|
| 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 |
| 21廿二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如蓄意欺瞞違規原因或請假理由等。 | 21廿二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如蓄意欺瞞違規原因或請假理由等。 | |
| 21廿三、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或校內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文件、海報，情節輕微者。 | 21廿三、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或校內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文件、海報，情節輕微者。 | |
| 21廿四、違反性別平等，有具體事實，情節較輕微者。 | 21廿四、違反性別平等，有具體事實，情節較輕微者。 | |
| | 廿五、佔據遺失物，其價值較輕者。 | 刪除併入十七條 |
| | 21廿六、於法定限制少年不宜出入場所逗留活動者，如網咖、撞球間等。 | 更改列入記小過乙次至兩次處分 |
| 21廿八、無故攜帶麻將或撲克牌等博弈類器具到校者。 | | 新增 |
| 21廿九、未經申請於課餘時段在校逗留且屢勸不聽者。 | | 新增 |
| 22一、對師長或同學公然侮辱或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以文字、圖畫、影音形式亦同)、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 22一、戲弄師長、對師長口出惡言、頂撞師長、不理會師長糾正、欺騙師長，有具體行為者。 | |
| 22七、攜帶違禁物品菸、酒、檳榔、限制級刊物(圖片、影音及檔案等)、鞭炮、甩棍、仿真模型刀槍等具殺傷力之器械進入校園，足以危害校園安全及善良風俗者。 | 22七、攜帶菸、酒、檳榔、限制級刊物(圖片、影音及檔案等)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校園，足以危害校園安全及善良風俗者。 | |
| | 22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 刪除 |
| | 22十二、校外言行失當，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 | 刪除 |
| 22廿一、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校內使用明火或電器設備者。 | | 新增 |
| 22廿二、校內打麻將、玩撲克牌等具博弈性質活動者。 | | 新增 |
| 23一、攜帶兇器、爆裂物或其他危險物品(電子菸(含吸食器)、菸 | 23一、攜帶兇器、爆裂物或其他危險物品、違禁藥品進入校園， | |

| | | |
|---|---|---------|
| 彈))、違禁藥品進入校園，或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物品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查證屬實者。 | 或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物品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查證屬實者。 | |
| 23三、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不正當場所(舞廳、酒店、美容院、賭博性電玩、茶室等特種行業)。 | 23三、出入不正當場所或言行有重大失當，嚴重損害校譽者。 | |
| | 23八、校外言行失當，有損校譽，情節較重者。 | 刪除 |
| 23九、有竊盜行為、集體尋仇或學生發生衝突有推、撞、毆打動作，情節較重者。 | 23九、有竊盜行為、集體尋仇或學生發生衝突有推、撞、毆打動作，情節較重者。 | |
| 23十二、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含被接送同學)經查屬實者。 | 23十二、違反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如無照駕駛車輛或騎機車者。 | |
| | 23十三、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 刪除併入第三條 |
| | 23十六、樹立幫派或參與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查證屬實者。 | 刪除 |
| 25一、違禁品槍砲彈藥管制器械、菸、電子菸(含吸食器、菸彈)、酒、檳榔、限制級刊物(圖片、影音及檔案等)、鞭炮、甩棍、仿真模型刀槍等具殺傷力之器械。 | 一、違禁品。 | |
| 29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29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
| 29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29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6月29日校規審議會修訂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1月12日校規審議會修訂
111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通則

第1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第2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3條 學生之懲處應以其行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以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尤應考量下列事項，以為懲處輕重之調整：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4條 處罰違反法律或校規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減輕處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校規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5條 學生對於構成違反校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學生對於構成違反校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6條 學生對於構成違反校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7條 學生不得因不知校規規定而免除責任。

第8條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反校規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得不予處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反校規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責任。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9條 已著手於違反校規之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未遂之處罰，得按既遂之處罰減輕之。

第10條 行為不能發生違反校規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已著手於違反校規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防止違反校規之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不發生，亦適用之。

第11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違反校規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第12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違反校規行為者，為教唆犯。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校規規定加重處罰之。

第13條 幫助他人實行違反校規之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規定減輕之。

第14條 事實調查與證據：

- 一、學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 二、當事人於獎懲程序中，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學校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學校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
- 三、調查事實及證據，應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 四、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 六、當事人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 七、事實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 八、無庸舉證之事實，學校應予當事人就其事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章 獎勵與懲罰

第15條 學生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

一、獎勵：

- (一) 記嘉獎。
- (二) 記小功。
- (三) 記大功。
- (四) 其他獎勵：
 1. 公開表揚。
 2. 獎品或獎金。
 3. 獎狀。
 4. 獎章。

二、懲罰：

- (一) 記警告。
- (二) 記小過。
- (三) 記大過。

第16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乙次以上，嘉獎貳次以下：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小老師或小義工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參與校內重大活動表演，表現良好者。
- 八、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九、依春暉行善規定，完成校園服務者。
- 十、校外行為良好，足以表揚。
- 十一、學生因參加公部門辦理之各項競賽獲獎，校內賽前三名，市(區)賽、非晉級式的全國賽第二至六名，晉級全國賽第四至六名。
- 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17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乙次以上，小功貳次以下：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五、拾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六、學生因參加公部門辦理之各項競賽獲獎，市(區)賽、非晉級式的全國賽第一名、晉級全國賽第二、三名。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18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乙次以上，大功貳次以下：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國際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四、檢舉重大不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學生因參加公部門辦理之各項競賽獲獎，晉級全國賽第一名。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者。

第19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核予其他獎勵：

- 一、累計滿貳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響應愛鄉愛土運動，具優異事證者。
- 八、其他合於獎勵之行為，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者。

第20條 學生違反記警告以下校規，經師長同意以留校反省替代警告處分者，得依留校反省實施規定執行之。

第21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警告貳次以下：

- 一、對師長或同學公然侮辱或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以文字、圖畫、影音形式亦同)，經勸導或指正後仍不改正者。
- 一三、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班級幹部或糾察(交服)隊執行公務之糾正者。(5)
- 二三、邊走邊吃、亂丟垃圾或教室內個人座位週邊有其它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

- 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9)
- 三四、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週記、作業、公共服務時數證明或各類回條及需家長簽名資料，經催繳仍不知改正者。
- 四五、參加升降旗及各項集合活動，有聊天、飲食、使用3C產品及嬉鬧等行為或**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聽講**，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14)
- 五六、不遵守校園或團體秩序、有影響教育實施、公共安全、損及他人人格利益、破壞環境衛生之虞或結果及不遵守交通秩序(規則)，~~情節較輕~~，經宣導或勸導後仍不遵守或改正者。(12)
- 六七、未依規定完成公共服務時數或參加團體活動、打掃工作、留校反省，於執行時有有聊天、飲食、使用3C產品及嬉鬧等行為者。
- 七八、經通知仍未於規定時間內實施留校反省者。
- 八九、未經報備核准，私用校內資源(如電源、網路等)、設備及場地。
- 九十、因過失毀損公物情節輕微，未主動報告者。(12)
- 十一十一、於在校期間進行非教學活動之玩牌、棋類(麻將)及使用電子遊戲機者。
- 十一十二、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及違反本校手機使用規定者。
- 十二十三、偷閱他人日記、信件或簡訊等個人隱私資料，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三十四、在校期間未經申請核准向外購買飲料、食品，或未經授課老師同意而於上課時間飲食者。
- 十四十五、言詞辱罵或欺侮同學情節輕微；或在場助勢，或周遭圍觀，逗留現場未離開或未通報師長者。
- 十五十六、進入學校律定「紅色禁止跨越線」外或各樓未開放之平台、女兒牆、欄杆等有安全顧慮之區域。
- 十六十七、拾物不送招領，意圖據為己有，~~價值較輕微者~~。
- 十七十八、社團及班級未按程序申請核准，逕行從事各類活動者。
- 十八十九、未遵守請假規定者。
- 十九廿、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如升旗、週會、結業式、開學典禮、校慶等)或比賽，經宣導或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廿一、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有**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12)
- 廿廿二、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如蓄意欺瞞違規原因或請假理由等。(12)
- 廿廿三、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或校內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文件、海報，~~情節輕微者~~。(12)
- 廿廿四、違反性別平等，有具體事實，~~情節較輕微者~~。(12)
- 廿廿五、佔據遺失物，~~其價值較輕者~~。
- 廿廿六、於法定限制少年不宜出入場所逗留活動者，如網咖、撞球間等。
- 廿廿四廿七、未攜帶學生證進出校門配合刷卡檢查者。
- 廿廿五、無故攜帶麻將或撲克牌等博弈類器具到校者。
- 廿廿六、未經申請於課餘時段在校逗留且屢勸不聽者。

第2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乙次以上，小過貳次以下：

- 一、對師長或同學公然侮辱或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以文字、圖畫、影音形式亦同)戲弄師長、對師長口出惡言、頂撞師長、不理會師長糾正、欺騙師長，有具體行為者。
- 二、上課期間未完成請假程序，擅自以任何方式離校外出者，如不假外出、翻越校門及圍牆等。
- 三、故意破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 四、不遵守校園或團體秩序、有影響教育實施、公共安全、損及他人人格利益、破壞環境衛生之虞或結果及不遵守交通秩序(規則)，情節較重者，或經警告處分後仍不遵守或改正者。
- 五、言詞辱罵或欺侮同學，情節較重者。
- 六、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七、攜帶違禁物品菸、酒、檳榔、限制級刊物(圖片、影音及檔案等)、鞭炮、甩棍、仿真模型刀槍等具殺傷力之器械進入校園，足以危害校園安全及善良風俗者。
- 八、利用網路散佈猥褻圖畫、文字、影音或以不當言論汙衊、攻擊他人者。
- 九、破解電腦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漏洞，侵入他人或公務電腦者。
- 十、利用偽(變)造證據或以不實資料意圖規避、或致使他人遭受學校處分者。
- 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 十二、校外言行失當，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
- 十三、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如冒名頂替、冒用他人身分(證件、帳號等)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十四、凡違反智慧財產權並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私自翻閱、毀壞師長物品或考卷者。
- 十六、利用各種工具器材或設備，窺視、竊聽、記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十七、違反性別平等，有具體事實，情節較嚴重者。
- 十八、未向依循學校管道解決問題報備，濫用社會資源者(如：警、消、救災、社工等)。
- 十九、行為不當，致人受傷者；故意或過失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或學生間發生衝突有推、撞、毆打動作，情節較輕微者。
- 二十、欺負同學、師長情節較輕者，如使用網路(部落格、社群或通訊軟體等)文字、照片及影片侵害他人名譽或肢體衝突、簡訊騷擾、恐嚇挑釁等情節較輕者。
- 廿一、經校園霸凌防制小組認定屬霸凌情節較輕者。
- 廿二、於法定限制少年不宜出入場所逗留活動者，如網咖、撞球間等。
- 廿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校內使用明火或電器設備者。
- 廿四、校內打麻將、玩撲克牌等具博弈性質活動者。
- 廿五、符合上述第廿二條行為，經警告處分後仍不改正者。

第23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一次

以上，至大過兩次以下處分：

- 一、攜帶兇器、爆裂物或其他危險物品(電子菸(含吸食器、菸彈))、違禁藥品進入校園，或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物品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查證屬實者。
- 二、詐(欺)騙他人財物、強行借用、偷、搶或以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擅自取用他人財物者。
- 三、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不正當場所(舞廳、酒店、美容院、賭博性電玩、茶室等特種行業)。不正當場所或言行有重大失當，嚴重損害校譽者。
- 四、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 五、侵入他人或公務電腦，使己獲利或造成他人損失者。
- 六、於校內、外吸菸(含電子菸)、飲酒、嚼食檳榔及賭博行為者。
- 七、以強暴、脅迫、恐嚇之方法，而為猥褻行為者。
- 八、校外言行失當，有損校譽，情節較重者。
- 八九、有竊盜行為、集體尋仇或學生發生衝突有推、撞、毆打動作，情節較重者。
- 九十、經校園霸凌防制小組認定屬霸凌情節嚴重者。
- 十一一、以書面、網路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譽，情節嚴重者。
- 十一十二、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含被接送同學)經查屬實者。違反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如無照駕駛車輛或騎機車者。
- 十一三、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 十一四、違反性別平等，經性平會認定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者。
- 十一五、暴力脅迫或侮辱師長，情節嚴重者。
- 十一六、樹立幫派或參與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一七、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第24條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一、學生違規情節重大，依法令應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學務處應簽會導師及輔導室，主動提供學生、家長暨警察或司法機關協助。
- 二、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或依其行為、身心狀態、生活環境等綜合判斷，宜由其他機構輔導或處遇時，學務處得移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但須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行之。

第25條 下列之物得由校方暫時保管，其後由家長領回：

- 一、違禁品槍砲彈藥管制器械、菸、電子菸(含吸食器、菸彈)、酒、檳榔、限制級刊物(圖片、影音及檔案等)、鞭炮、甩棍、仿真模型刀槍等具殺傷力之器械。
- 二、供違反校規所得或違反校規預備之物。
- 三、因違反校規所生或所得之物沒收，應於學生獎懲會議裁定時宣告之。

第三章 獎懲之擬定

第26條 其他適當措施：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第27條 與考試相關之違規者，本規定未盡者應另訂定本校考場規則規範之。

第28條 與性平事件相關之懲處，經性平委員會決議後交由校長裁示後，逕交學務處辦理。

第29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 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30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31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

第32條 學校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末時，將獎懲紀錄載入學生學期成績通知書。

第33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改過銷過處理原則另訂之。

第34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